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營運處

法定代理人 張瑞鉉

相 對 人 藝家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段大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91,96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，原告起訴後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負擔該撤回部分之裁判費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建字第13號民事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上開確定判決於首揭規定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即具有執行力，則本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依首揭說明即應適用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。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首揭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91,960元	聲請人預納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10年審字第4926號 110年審電字第697號
合 計	191,960元	

說明：

一、聲請人於起訴時原聲明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297萬3,320元及利息；嗣迭經變更，最終減縮訴之聲明為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2,044萬58元及利息。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上開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其減縮後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2,044萬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1,960元，逾此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，應依首揭說明，由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聲請人負擔，是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應以191,960元列計。

二、本計算書確定之訴訟費用額為191,960元，因前揭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預納，而依據本院110年度建字第13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91,960元。